臺南市歸仁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供應合約書

為加強災時物資緊急調度之供應能量，因應急迫所需，協助安置避難收容處所災民盥洗如廁之用，臺南市歸仁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三立貨櫃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採購合約如下：

一、適用時機：甲方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相關物資時。

二、租賃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流動廁所（~~含身障者專用~~）5座及淋浴設備各3座（視災時實際所需數量為準）。

三、租賃數量：以乙方現有庫存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，如因災情擴大，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，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。

四、支援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24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至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(倘若庫存不足需調貨，則不在此限)

五、租賃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租賃價格為準，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，乙方亦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（但若因災區路線致使車輛無法行經或經乙方評估有損人車風險、或乙方受災害致物資損害則不在此限）。

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九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朱雅宏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2號
電　　話：06-2301518

訂約人乙方：三立貨櫃有限公司
代 表 人：黃子芸
地　　址：臺南市東區仁和路69巷20號
電　　話：06-2668559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